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 
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 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东卫〔2022〕11号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发展  
和改革局关于废止《东莞市社会抚养费  
征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财政分局、经济发展局，市卫生健康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决定》第三部分 第（九）项规定“取消社会抚养费等制约措施。取消社会抚养费，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”的规定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

税〔2021〕62号)要求全面清理社会抚养费相关政策。现决定废止原市计划生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原市物价局于2003年7月2日联合印发的《东莞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。



(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, 编号为DGSWSJKJ-2022-007。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